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6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(路)11號
承辦人：鄭順發
電話：08-8642196
傳真：08-8645690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社字第1113019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自治條例(20220310_172451.pdf、20220310_172507.pdf、
20220310_173610.pdf) (2050523_11130194600_1_2050523_11130194600_1.
pdf、2050523_11130194600_1_2050523_11130194600_2.pdf、
2050523_11130194600_1_2050523_111301946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一次修正「屏東縣南州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社政類議決案(111年3月2日屏南鄉代字第11130012300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屏東縣南州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惠請屏東縣政府核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A
副本：社會課、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

